|  |
| --- |
| **中共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总支委员会文件** |

虞二医党〔2019〕3号

**关于印发《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廉政查房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支部，各科室、社区卫生服务站：

《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廉政查房实施方案》已经院党总支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中共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总支委员会

2019年5月14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党委  |
| 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印发 |

**绍兴市上虞第二人民医院廉政查房实施方案**

 为认真做好清廉医院建设，按照《上虞区医院廉政查房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虞卫党〔2019〕26号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医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严格内部管理，强化内部监督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向科室发展，向医院每个支部和党员覆盖，特制定廉政查房实施方案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 通过廉政查房进科室、入病区，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医院业务管理相融合，将监督执纪变被动为主动，前移关口，强化预防，同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每个支部和党员覆盖，高质高效推进清廉医院建设，行业不正之风事件不断下降，纪律规矩意识不断增强。

二、廉政查房对象

 医院各病区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及人事、财务、药剂、设备、总务等重点科室。

三、具体任务

**（一）明确查房内容**

 1.查科室会议、学习、谈话记录，看有否开展廉政教育，政令是否畅通。

 2.查临床科室住院病历，看是否存在过度检查、过度治疗、不合理用药、不合理收费情况。

 3.查相关科室台账资料，看是否执行阳光用药、阳光招聘和阳光采购制度，以及其他重要岗位、重点部门落实廉洁风险防控制度情况。

 4.查职工、病人和家属对科室的满意度及科室医疗秩序、环境，看医护人员服务是否到位，医患关系是否融洽，有无收受红包、回扣以及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个人或集体不正当利益行为。

 5.宣讲廉洁风险，传达上级和医院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；提示科室权力运行风险以及岗位廉洁风险，布置清廉医院建设各项工作要求。

**（二）明确周期及方式**

 **1.查房周期：**原则上每月安排1次以上。

 **2.查房方式：**进行问卷调查、看资料、看现场、听取科室（病区、卫生服务站）负责人的情况汇报、召开病员座谈会、个别走访病人、家属和医务人员。

 **3.反馈通报：**每次查房结束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相应科室，并进行限期整改。每季召开1-2次查房通报会，将查房情况特别是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内部通报，进行廉政风险研判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。

**（三）明确人员及职责**

 **1.人员组成：**廉政查房具体由医院纪检监察室牵头负责，根据每次廉政查房内容，组织相关科室人员进行。廉政查房小组一般由院长、书记带队，分管院长参加，联合纪检监察室主任和相关职能科室人员组成。

 **2.职责要求**

（1）廉政查房人员必须熟悉查房内容，每次查房前要确定本次检查的重点，有针对性地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。

（2）廉政查房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，要本着以病人为中心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宗旨，耐心听取病人及家属和一线医务人员的诉求。

（3）廉政查房人员要对每次查房有详细的检查记录，以备存查；纪检监察室要及时将存在问题在规定时间内，以清单形式反馈被查科室（病区、卫生服务站），限期整改。

（4）廉政查房人员要坚持原则，对发现的一般问题，要当场指出，并提出改进建议；对明显的违纪违规问题，要及时汇报、核查和处理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 医院从2019年5月起开展廉政查房工作，同时接受上级的指导和监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**为认真做好并扎实推进医院廉政查房工作，医院成立廉政查房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廉政查房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具体工作由医院纪检监察室牵头负责，其他各科室要积极配合，确保廉政查房工作顺利推进。

廉政查房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阮建江 赵焕东

副组长：孙奇剑 陈建忠 沈 飞 叶珊丰

成 员：崔维军 黎 炎 郭林军 周立锋 李梅君

 李夏尧 吴有千 俞振锋 金 剑 邵海良

**（二）建章立制，规范管理。**医院根据廉政查房具体任务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医院廉政查房制度，并作为内部管理监督的重要手段，实行常态化规范化管理。同时加强单位间经验交流，不断总结提高。

**（三）结果运用，奖优罚劣。**加强对检查结果的有效运用，把廉政查房结果与医院工作人员职称晋升、评先评优、医德考评、绩效考核等挂钩。对廉政好的科室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；对于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科室或个人，发出书面整改书，要求及时整改，查房结果及持续改进情况在院内通报。对于涉嫌违纪违规的，及时报区卫生健康局核查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将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依纪、依法处理。